

上海营业税 / 增值税整合试点改革 实施细则

2011年11月17日，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规定了在中国以增值税逐步并部分替代营业税的一般处理方式，以及对上海部分服务行业实施以增值税替代营业税的具体法律框架。上述政策文件是跟随国务院于2011年10月26日作出的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试点实施增值税/营业税整合的声明而出台的。中央税务机构最新颁布的文件，尤其是《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上海营业税改革通知**）项下的三份长篇指导意见，内容详尽并可能与现行增值税和营业税法规具有同等地位，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两项间接税

中国营业税是适用于多数服务业以及无形资产和不动产转让、层叠征收的一个税种。与增值税纳税人不同，营业税纳税人通常无法以进项税额抵扣其就销售额缴纳的税费。同样地，因商业采购所缴纳的任何营业税无法用于抵扣就销售额所征收的增值税。因此，营业税对商业交易的影响与增值税大不相同，并更有可能引发税收带来的经济扭曲。

谁会受到最大影响？

具体而言，201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海营业税改革通知将直接对以下各方产生影响：(i)在上海登记并从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相关行业（**指定行业**）内的企业（包括分支机构）；(ii)向(i)项下的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上海及中国其他地区）增值税纳税人；和(iii)向上海客户提供服务的外国服务供应商（该等服务属于指定行业并在当前缴纳营业税）。(i)项下所述的企业可登记为一般增值税纳税人（但应符合一定条件），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企业（**上海试点纳税人**）将就其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并向购买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同时能够就购买商品和服务所缴纳的进项税额取得抵扣。(ii)项下所述的企业将能够抵扣上海试点纳税人向其购买商品或服务所缴纳的增值税。最后，(iii)项下所述的外国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将在类似于“逆向征税”的机制下征收增值税而非营业税，且如位于上海的服务接受方为增值税纳税人（包括上海试点纳税人），可在其销项税额中抵扣该等增值税（因此可以不产生相关交易成本）。

要点

两项间接税	1
谁会受到最大影响？	1
哪些行业属指定行业？	2
对飞机融资租赁业的特定影响	2
结论	2

如需了解有关本期问题的进一步信息，请通过下列方式与我们联系：

香港

关惠明 Paul Greenwell +852 2825 8857

北京

崔威 Wei Cui +86 10 6535 2206

上海

柯乐 Katherine Ke +852 2826 2479

如您需要了解更多关于我们中国刊物的信息，请联系：

叶慧怡 (Chlorophyll Yip) +852 2826 3426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
怡和大厦二十八楼
www.cliffordchance.com

哪些行业属指定行业？

指定行业范围相当宽泛，首先包括陆路、水路、航空和管道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率为 11%，同样包括有形动产租赁（无论通过融资或经营租赁方式），适用增值税率为 17%。此外，指定行业包括以下各类“现代服务业”（适用增值税率为 6%）：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不仅包括设计、广告以及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同时包括商标、著作权和商誉的转让）、物流辅助服务以及签证咨询服务（包括会计、税务、法律、管理和部分其他服务）。金融服务、建筑业以及不动产转让 / 租赁目前不包括在指定行业之中，但是一旦中国政府决定深化上海试点改革，上述行业将同样适用营业税 / 增值税整合政策。

上海营业税改革通知就指定行业作出详细定义，并就增值税简化报告的选择、过渡、保留营业税优惠政策、增值税合规等事宜作出了广泛的规定。

我们预计营业税 / 增值税整合试点计划将不仅影响在上海开展业务、进行投资以及向位于上海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外方，其将同样影响与受益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与上海企业竞争的外方。此外，对那些在中国其他地区开展的交易，如果他们与在上海开展的类似交易存在相互替代（或竞争）关系且改革计划预计将扩展至更多城市，则在中国其他地区开展的交易将同样可能受到相关影响。

对飞机融资租赁业的特定影响

飞机融资及租赁业将受到上海试点计划的深远影响，且中方与外方之间的相对竞争地位可能产生变动。例如：

- 位于上海的航空公司将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就其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并就其所购买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包括(i)购买飞机，和(ii)上海及外国出租人提供的租赁（无论经营或融资租赁））取得进项税额抵扣。
- 位于上海的国内租赁公司将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就其租金缴纳增值税（而非营业税）并就其所购买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取得进项税额抵扣（包括购买飞机的进项税额）。
- 外国出租人与位于上海的航空公司或其他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应适用增值税：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承租人能够就其所缴纳的增值税取得进项税额抵扣，但继续作为营业税纳税人的承租人将面临大幅上涨的交易成本。

结论

一旦以增值税替代营业税的改革在中国服务行业中得以实施，将使适用于中国服务业的间接税收制度与其他国家通行的增值税 / 商品和服务税制度更为类似。鉴于上海在中国整体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即使增值税 / 营业税整合在上海部分指定行业中试点实施，亦将产生深远意义。

本文旨在就主题若干方面作出一般性的评论，并非全面分析，亦不构成法律意见。对于依据本文内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结果，我们表明不承担任何责任。版权所有，不许翻印。

上文集结了我们作为国际性顾问代表客户处理涉华事务的经验。如同国内所有其他持有执照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可就中国法规环境的影响提供信息，但不得以中国律师事务所身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如需中国法律事务，我们乐意推荐。

www.cliffordchance.com